

山西师范大学

校长办公室文件

校办发〔2017〕4号

校长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西师范大学低值易耗品实验材料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各独立研究所、机关各部门、各教学辅助单位：

为保障实验教学、科研工作有效运行，加强低值易耗品实验教学材料的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和我校的实际情况，实验设备处制定了《山西师范大学低值易耗品实验材料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校长办公室

2017年5月8日

山西师范大学

低值易耗品实验材料管理办法

(试行)

1. 本办法所属的低值易耗品实验材料，是指实验教学、科学研究、课程设计、毕业设计等使用的，单价在 800 元以内的易耗、易损或只能一次性使用的，不属于固定资产范围内的物资。易耗品实验材料，是指凡一次使用后即消耗或不能复原的物品，如燃料、气体、试剂，经批准的课程设计、毕业设计和各种教学竞赛活动专项所需使用的电阻、电容等元件。易损品实验材料，是指凡不够固定资产标准又不属于易耗品的物资范围，如实验样本、量具、玻璃器皿、学生实验小工具和使用周期在一年以下的物品。

2. 实验设备处是承担学校低值易耗品实验材料的计划审核和招标采购、管理监督部门，依据实验教学计划负责对全校各院、所实验室实验耗材的计划审查、汇总、上报批准及大宗耗材的采购工作。

3. 各学院、中心、所应建立相应的实验室《低值易耗、损品实验材料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编制本部门低值易耗品实验材料的购置计划和领用手续。

4. 低值易耗品实验材料的计划、采购与使用管理。各实验室应于每学期结束前向设备处报送下学期实验耗材使用计划，并对照实验教学运行计划和现有库存量认真核实下学期使用量，填写

《山西师范大学实验材料计划表》，经分管副院长签字认可，上报设备处。

5. 低值易耗品实验材料的采购采取集中招标和零星购置两种方式进行。常规易耗、易损品实验材料的采购，采取集中招标（或议标）的方式进行。各使用单位原则上只采购一学期的使用量，个别使用量较大的物品，先行招标采购一个基本单位（箱、件等），其余使用量按招标价使用时随用随送。

6. 下列情况，使用单位可在部门负责人的领导下自行采购，但总预算经费不得超过1万元。①实验用动物活体、新鲜水果蔬菜等季节性材料；②事先难以预料的零星、急需的易耗、易损品实验材料。③时效性较强不宜存放过久的易耗品实验材料。

自行采购的采购程序：使用单位填写《山西师范大学实验材料计划表（自采）》，需经分管院长批准后，交设备处审批本案，方可实施。

7. 实验材料、低值易耗品购回后，采购人员应及时填写“入库验收单”，单位资产管理员负责验收入库，设备处协助验收，如发现质量、数量等与要求不符，应及时查明原因，进行处理。

8. 实验材料、低值易耗品购置经费的报销，按学校有关财务制度执行。自行零星采购的报销，需附《山西师范大学实验材料验收单》。

9. 各使用单位在用低值易耗品实验材料应建账管理，由实验员负责做好使用记录。要定期清理检查，做到账物相符。

10. 各实验室对多余不用的材料，要及时规整，进行内部调剂使用，如本单位无法调剂的，上报设备处，调剂到其他单位，避免浪费。

11. 对易制毒、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物资及其它危险品物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采购手续，实行专人管理。易制毒药品实行《山西师范大学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2007〕1号文件执行。易燃、易爆品实行限量采购，单次采购数量参照附件。

12. 对计算机、打印机等耗材实行协议供货，统一制定市场指导价格，单位自行采购。协议供货单位、市场指导价执行《山西师范大学关于计算机耗材实行协议供货的通知》。

13. 本办法中如有与上级主管部门或相关法律法规精神相抵触的，以上级文件为准。

14. 本办法由实验设备处负责解释。

15.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往发布的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化学试剂采购限量表

附件：

化学试剂采购限量表

1. 烷烃类，如：石油醚，正己烷，环己烷等； 不超过 50 升。
2. 酯类，如：乙酸乙酯； 不超过 25 升。
3. 醇类，如：乙醇，甲醇，异丙醇等； 不超过 25 升。
4. 醚类，如：乙醚、乙二醇二甲醚、四氢呋喃等； 不超过 25 升。
5. 含氯类烷烃，如：二氯甲烷、三氯甲烷等， 不超过 25 升。
6. 含氮、硫化合物，如：乙腈、吡啶，DMF (N,N 二甲基甲酰胺)，DMSO (二甲基亚砷) 等， 不超过 20 升。
7. 苯类化合物，如：苯，甲苯，二甲苯等， 不超过 10 升。

送：各位校领导

发：各学院、各独立研究所、机关各部门、各教学辅助单位

山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年5月8日印发
